

T/AAGS

安徽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AAGS 019—2026

安徽好粮油 油茶籽油加工环境规范

The grain & oil products in Anhui—
Processing environmental specifications of camellia seed oil

2026-04-20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安徽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粮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安徽职业技术大学、中储粮质检中心有限公司、安徽省华银茶油有限公司、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粮食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凤莲、郭玉垚、姜明珠、毛永荣、李洪芳、罗世龙、杨凯舟、李可敬、陈伟、胡胜春、张丽、韩倩倩、姜佳佳、梅华。



安徽好粮油 油茶籽油加工环境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徽好粮油油茶籽油加工的基础设施要求、生产设备要求、生产环境要求、消防与电气安全及废弃物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安徽好粮油油茶籽油加工企业的环境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3836.17 爆炸性环境 第17部分：由正压房间“p”和人工通风房间“v”保护的设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7440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SBJ 04 浸出制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488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础设施要求

4.1 给排水设施

4.1.1 应有能满足生产需要的给排水设施。

4.1.2 接触油茶籽油加工用水的输水管道应无毒、耐腐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4.1.3 排水设施应畅通，便于清洁维护，排水口设置防鼠、防虫等设施。

4.2 通风设施

4.2.1 应具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排气设施。

4.2.2 进、排气口应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

4.2.3 通风排气设施应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对易产生异味的生产区域宜设置有效的机械排风设备。

4.3 照明设施

加工场所应有能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裸露在油茶籽油上方的照明设施应具有防护功能。

4.4 仓储设施

4.4.1 应具有与所加工油茶籽油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不得露天存放。

4.4.2 仓储设施的设计应能易于维护和清洁，并应有防止虫害侵入的装置。

5 生产设备要求

5.1 原油生产设备要求

应配备与加工能力相适应的原料预处理、压榨、过滤、贮油等设备，其材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2 精炼油生产设备要求

应配备与加工能力相适应的脱胶、脱酸、脱色、脱臭、脱蜡等设备，其材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生产环境要求

6.1 一般要求

厂址选择应远离垃圾场、畜牧养殖场、医院及工业“三废”排放企业，并符合 GB 14881 中第 3 章的相关规定。

6.2 环境卫生要求

6.2.1 宜分别设置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和包装材料库等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

6.2.2 成品库的内壁材料应为食品级无毒光滑、防潮材料，库内应记录温度、湿度。

6.2.3 厂房及设施、生产车间及人员卫生等应符合 GB 8955 和 GB 14881 的规定。

7 消防与电气安全

7.1 压榨加工

油茶籽预处理、压榨加工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厂房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厂区建筑物设置布局和功能划分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属于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生产车间和库房，其电气设备的选型、安装、检查和维护等均应符合 GB 50058 和 GB 17440 中的规定。

7.2 浸出加工

浸出油车间的厂房应符合 SBJ 04 的相关规定；浸出车间的电气设备用房、厂区内物料处理系统设计与运行应符合 GB/T 3836.17 和 GB 17440 的规定。

8 废弃物处理

8.1 粉尘与烟尘的控制

在易发生粉尘外溢的原料装卸点、设备衔接处、集尘箱、包装生产等区域宜合理配置吸风除尘系统。排放区周围大气的灰尘浓度应符合 GB 16297 及 GB 3095 的规定。烟道出口与引风机之间应设置除尘装置，锅炉烟筒高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3271 的规定。

8.2 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相关要求。

8.3 废弃包装物及辅料处理

废弃包装物应集中存放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加工过程使用的白土及活性炭等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宜配备标识清晰的专用存放容器。加工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应建立相应仓库暂存，及时处理，不得随意露天丢弃。

